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ANS ENERGY COMPANY LIMITED

###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54)

#### 委任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

#### 委任非執行董事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決議委任James Anthony Williamson先生(「Williamson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起生效。Williamson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Williamson先生，60歲，於一九九二年六月在英國公開大學取得商業管理(榮譽)文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三年四月及一九九四年三月，彼分別獲選為英國汽車工業協會的會員及認證汽車工程師。於一九九四年五月，Williamson先生獲選為英國陸路運輸工程師學會正式會員。彼於一九九七年四月獲選為英國皇家物流與運輸學會特許會員，並於二零零零年九月獲選為英國營運工程師學會會員。

Williamson先生在公共運輸領域累積了將近40年的經驗。自二零二四年七月起，彼獲委任為McGill's Group(總部設於蘇格蘭格林諾克的巴士營運商)的行政總裁，負責營運安全與合規的各個方面，以及其業務表現及未來發展。在加入本公司之前，彼曾擔任Ascendal Group Limited的亞洲、歐洲及拉丁美洲區行政總裁，而在此之前，彼曾擔任Phuong Trang Transportation and Travel Services Corporation的行政總裁。彼亦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擔任善水資本有限公司的高級副總裁。

Williamson先生亦曾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三年九月擔任匯達交通服務有限公司的首席營運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二四年七月擔任匯達傳媒有限公司的董事，及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二四年七月擔任Bravo Holdings (HK) Limited的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起，匯達交通服務有限公司、匯達傳媒有限公司及Bravo Holdings (HK) Limited已各自成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

Williamson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起生效，為期三年，惟可透過一個月書面通知或在若干情況下根據委任函的條款予以終止。Williamson先生的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委任函，Williamson先生將收取每年36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金額乃經參考彼之資歷、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集團之表現及現行市況後釐定，以及由董事會不時酌情釐定的有關其他福利。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本公告日期，Williamson先生(i)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i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此外，於本公告日期，Williamson先生並無在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權益，亦無持有該等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香港法例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外，就董事會所深知，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委任Williamson先生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Williamson先生。

承董事會命  
**Hans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  
林麗雲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戴偉先生(主席)、楊冬先生、張雷先生及李偉強先生，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振偉先生及鍾澤文先生，以及兩名非執行董事，即Nicolas Charles Philippe de Mascarel de la Corbiere先生及James Anthony Williamson先生。